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6-YC-F32016-0002

二、项目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6598034087A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100（均分制）	112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建湖经济开发区 服务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零碳园区相关创建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建湖经济开发区市级零碳园区、省级零碳园区创建工作，对创建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9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谷春皓, 徐也平, 王京平, 张秋花, 董桂娟（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193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

联系方式：13601420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盐城嘉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向阳路木材大厦4楼

联系方式：19951521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华

电话：1995152187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可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二十四)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3人，营业收入为38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165180.8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